

吴环建〔2026〕2号

关于盛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盛源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盛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深塘岭 **228** 国道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 度 **50** 分 **14.316** 秒，北纬：**21** 度 **25** 分 **52.289** 秒）建设“盛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995.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04.02**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厂房 **1** 栋（**EVA** 车间）、厂房 **2** 栋（**PVC** 车间）、门卫房和危废间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PVC** 鞋 **66.66** 万双、**EVA** 鞋 **66.66** 万双。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PVC**、钛白粉、色料、**EVA**、发泡剂、水性油墨、胶水、金属装饰、细绳、魔术贴、充气塑料袋等，建有拌料机、**PVC** 注塑机、**EVA** 射出发泡机、烘干机、缝纫机、

充气机、破碎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冷却系统等生产设备。**PVC** 鞋生产工艺为投料→密闭搅拌→注塑成型、脱模→检验、打包（少部分车魔术贴、刷油墨、刷胶水、打装饰，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外售；**EVA** 鞋生产工艺为投料→密闭搅拌→射出成型、脱模→手工修边→检验、包装（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投料）→外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1）项目施工场地边界设置不低于 2 米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做好防尘措施，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立即停止土方作业，严禁凌空抛掷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通过加强通风透气等措施使装修废气立即随风飘散，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2）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周边居民楼内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避免

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4）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土方在基建完成后用于场地内回填，妥善处置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PVC生产线的搅拌、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刷墨刷胶烘干废气和生产臭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EVA生产线的搅拌、射出成型、脱模废气和生产臭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苯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过程中须加强通风，投料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仓库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苯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限值的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若出现异常噪声，

必须停止作业。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布袋粉尘、废布袋、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间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并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拟对事故废水进行防控预防管理，环绕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仓库砌50厘米高的砖墙，环绕生产区域进出口处建设10厘米高的漫坡可以有效暂存事故废水。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和应急响应方面采取了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加强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

罐的日常巡视，并配置相应堵漏、安全防护应急物资等。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实行专职人员巡视管理制度，配置相应堵漏、安全防护应急物资等，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三、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79t/a**（其中有组织 **0.0448t/a**，无组织 **0.3731t/a**），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